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新昌县教育体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新昌县健普森健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过公开招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的2025年新昌县小学生游泳公益培训服务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服务时间：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11月27日。该游泳馆无法正常使用或停用，甲方有权终止此合约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（资金下拨到位）后7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20%作为预付款。（根据浙财采监（2022）3号文件规定要求支付预付款）至少1200名学生培训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，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正规发票（资金下拨到位）后30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。

3. 履约保证金：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1%共11756元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全部培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（不计息）。

4. 中标金额：11756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壹千柒百伍拾陆元整）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2025年新昌县小学生游泳公益培训服务项目。

三、培训时间安排

3.1 培训时间为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。具体为周一至周五晚上，周六、周日全天。（暑假时间除外）

3.2 每期培训具体班次及时间由培训场馆制定，要求所制定的课程能保障学游泳需求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4.1 进行游泳教育培训时，要坚持“安全第一”原则，加强风险管理，应保证好泳池区域内人员的安全，防止事故发生，上课时必须亲自下水指导学员动作，具备教练员应有的责任心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具有较高的教学能力。

4.2 对学员有耐心，循循善诱，不打骂学生，一经发现，严惩不贷。课前要针对每位学员特点制定教学计划，课后要及时总结教学经验。

五、考核标准

考核分为不合格、合格。

不合格：不能独立游行 20 米的；

合格：能独立游行 20 米以上，游行中能自主换气（合格人数不少于 1200 人）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甲方负责学员人数分配及本项目费用结算。
2. 负责每期学员考试及救生人员配备数量的监督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须配备 8 人及以上拥有专业教练资格的培训团队，以及 10 人及以上拥有游泳救生员证的救生员。组织专业人员，对招标服务范围的学校本着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制定游泳教育培训工作方案，建立健全的工作机制，落实对接人员。服务内容包括安排专业持证游泳教练授课、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整个游泳教学活动等。认真做好普及学生游泳教育培训各项工作，培训时间、培训地点、达标人数等，要有进展情况报表。

2.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并保证培训期间工作人员配备齐全，泳池水质符合国家标准。
3. 负责培训期间的救生安全、场地安全等安全工作。
4. 负责培训班的师资、培训课程安排、教材、所需的设备、器材以及相关的费用。
5. 负责承担培训班因培训质量等原因所引致的投诉处理、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6. 负责组织实施学员培训。
7. 积极认真地做好教学培训工作，积极提高培训质量及满意度。
8. 乙方在本次培训开展期间，必须对场馆进行保险，要求单人赔付不低于 100 万元。
9. 若乙方培训地点在县外，则需保障学生路途接送，设置接送点当天来回。

（三）其它约定

1. 本次免费培训学员在培训时间内出现安全事故，均有乙方负责赔偿及善后。
2.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，并要求乙方承担事故所带来的一切责任。
3. 乙方不得改变“免费培训学员卡”用途，并对学员卡使用者身份及上课进度进行登记造册。
4. 乙方不得对学员卡进行转售、回购等不当得利行为。
5. 乙方应合理安排上课时间，保证充足教练资源，救生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，保障甲方提供的学员可以正常、安全培训。
6. 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，双方协商做好学员的处理工作。并需妥善安排学员转移至其它培训场地。



7. 乙方需保证教学质量及服务态度，如有投诉，经甲方调查属实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 由教学需要所产生的额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签字、盖章后有效，甲乙各持贰份，代理机构执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3306240039027

2015年6月27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3306241003

2015年6月27日